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增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企业增信制度”的工作部署，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债务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领导指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增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月28日下班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委，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 609304759@qq.com，无意见也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黄力 电话：028-86705887

附件：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增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增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征求意见稿)

健全的增信制度能够助力中小微企业提升融资债务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帮助债权人分散、转移信用风险，促进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政务服务高效便捷、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企业增信制度”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通过健全制度标准、整合数据资源、拓展增信方式与场景、强化增信保障等方式，构建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体系，全力推动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二、主要目标

(一) 制度标准更加健全。2025年上半年初步建立增信制度框架，2025年底形成覆盖数据归集、信用评价、修复、奖惩等方面的制度体系，为全省中小微企业增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 平台支撑全面增强。依托省一体化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于2025年底完成增信模块升级改造，建成“数据安全屋”技术体系，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公共信用信息

“应归尽归”。

（三）增信措施不断丰富。推动金融机构优化创新信贷、担保、保险、信用衍生工具等金融产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用好用足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等财政工具，持续拓展增信场景应用范围。

（四）信用服务持续优化。2025 年底建成全省中小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定期开展企业信用画像，精准推送惠企便民政策，推动“信易贷”降本提速增量。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增信制度与标准。

1.加快制度框架建设。推动出台《四川省促进民营经济法》，明确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企业增信工作权责分工。研究制定《四川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细目（2025 年版）》，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印发出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信用评价标准，涵盖企业基础信息、履约记录、社会责任等维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优化信用修复流程，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建立“一键申请、自动生成、在线验证”信用报告服务系统，实现企业证明“零跑腿”。〔责任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逗号前为牵头部门（单位），下同〕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

2.建设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增信模块）。优化完善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升级增信应用系统，推动平台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税务部门“金税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网络，持续提升全省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信用门户一张网水平。〔责任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

3.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着力加强商标和专利、科技研发、水电气费缴纳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开通企业信用信息自主申报通道，支持企业在线提交合同履行、专利成果等增信佐证材料。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征信、银行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经企业授权，依法开展银行资金流水信息查询。积极对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及互联网平台（如电商、物流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企业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市场信用信息。建立调度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督促各职能部门按标准及时归集数据，确保“应归尽归”。〔责任主体：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5年10月底〕

4.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依托省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增信模块），建立行业分类、经营规模、纳税等级、信用

评分等 20 余项企业信用画像指标库。开通企业端“政策订阅”功能，支持企业自主勾选关注领域，实时接收定制化政策提醒。基于企业信用画像（含行业、规模、信用等级等标签），自动提取适用对象、申报条件等关键标签，精准推送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实现“政策找人”。〔责任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省税务局等；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初步实现政策推送〕

（三）加大融资增信支持力度。

5.丰富银行增信服务产品。指导银行机构优化信用贷款产品，按融资增信要素设置增信权重，纳入已有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确定相应授信额度，在贷款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体现优惠。鼓励参考相关企业征信数据和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创新推出支持中小微企业专项信贷产品，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支持企业按日计息、灵活还款。〔责任主体：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底〕

6.完善担保保险增信。鼓励担保公司采取实物资产抵押、金融资产质押等方式，加强信用违约互换（CDS）、信用联结票据（CLN）等金融衍生品使用力度，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项目融资、债券市场、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应用场景，提升经营主体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信用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再保险、信用违约互换、政

策性保险、联合保险等方式，提升企业信用水平。建立“担保+保险”双增信模式，通过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担保，保险公司为担保机构或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或履约保险方式，按约定比例分担风险，提升企业信用评级。〔责任主体：省委金融办、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

7.开展重点行业特色增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用好现有增信政策，积极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文化旅游等我省15条重点产业链，结合行业特点，根据企业信用、质量管理、产品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应具备的资质及获得的荣誉等重要信息，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增信名录库，及时动态更新库内名单，并实时推送至省一体化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增信模块），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依据，满足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性化需求。〔责任主体：省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5年10月底前建立名录库〕

8.支持园区企业打包增信。探索对高新区、经开区等园区推荐的具有技术优势、成长性较好、有融资需求但抵（质）押物不能满足银行放款条件的企业开展打包增信服务，形成多方风险共担机制，鼓励银行对推荐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有效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责任主体：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四）用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9.统筹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统筹建立完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池，按产业支持重点分设多个专项贷款子产品，通过模式、标准、管理“三统一”强化政策协同。省级财政统筹设立XX亿元中小微企业增信风险补偿资金池，市县两级结合自身实际参照设立。设立“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分险比例。〔责任主体：财政厅、四川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并启动首批项目〕

（五）构建分级分类监管。

10.推行信用承诺和动态评价。鼓励中小微企业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推行审批替代、容缺受理、证明替代、信用修复、行业自律、主动公示等“六型”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优化中小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完善动态信用评价模型，每季度更新企业信用画像，对存在经营异常、诉讼风险等情况导致评价结果波动较大的企业进行风险提示。〔责任主体：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完成时间：2025年3月底前完成模型迭代，6月底前实现动态评级全覆盖〕

11.实施差异化监管。开展中小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级，推动信用抽查事项和监管措施协同。鼓励对信用A级企业优先推荐参与政府采购、享受“免申即享”政策；B级

纳入辅导清单，推动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提供“一对一”辅导，帮助提升信用等级；C级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限制高成本融资。〔责任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市（州）和企业意见建议，做出工作安排部署；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跟踪督导和信息汇总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所在行业、领域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评估督导。加强对增信体系建设效能评估，将制度标准建设、平台优化升级、数据归集治理、惠民便企政策直达快享情况纳入评估范围。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评估标准和方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增信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测，强化结果运用，促进效能提升。

（三）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保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到销毁各环节管理，设置管控点和操作规程，确保数据安全合规。通过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开展联合建模，确保数据共享“可用不可见”，为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保护，严防信息泄露。

（四）加强宣传推广。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增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增

强企业理解增信政策，提振企业信心，着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增信”良好社会氛围。